

食堂服务合同

甲方：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 李冬伟 地 址： 宽城区四平路 422 号

邮政编码： 130051 联系电话： 0431-89991608

联系人： 刘原池 移动电话： 13174382999

乙方：长春宏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秀荣 地 址： 五环国际大厦 2106 室

邮政编码： 130000 联系电话： 0431-81296782

联系人： 王微 移动电话： 13514467780

176431098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甲方）与长春宏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就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及下属市场监管所食堂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双方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期限

乙方将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为甲方提供

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费用

人民币 459,373.12 元(肆拾伍万玖仟叁佰柒拾叁元壹角贰分)。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分三次转账：

第一次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如遇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前向乙方支付 3 个月食堂服务费用（2025 年 6 月 4 日至 8 月 31 日），物业服务费用为 172,264.92 元（壹拾柒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玖角贰分）。

第二次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如遇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前向乙方支付 3 个月食堂服务费用（2025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物业服务费用为 172,264.92 元（壹拾柒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玖角贰分）。

第三次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如遇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前向乙方支付 2 个月食堂服务费用（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物业费用为 114,843.28 元（壹拾壹万肆仟捌佰肆拾叁元贰角捌分）。

2、乙方接受款项的单位名称：长春宏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聚业大街支行

账号：22001310053052500443

3、乙方收取物业服务费后一周内，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基本内容

1、乙方负责向甲方员工提供早餐、午餐的食堂服务。

2、乙方负责食堂的用餐管理以及食堂的“四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等工作。

3、乙方工作应达到的标准，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规，确保日常用餐的食品安全卫生，使就餐人员能够吃到可口、经济、实惠的饭菜。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

2、甲方向乙方人员提供满足烹饪必须的设施设备及用品，提供安全合格的食材。

3、甲、乙方员工应自觉维护食堂的公共卫生，遵守食堂的公共秩序，如出现问题由甲、乙方负责处理解决。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食堂工作要求，招聘思想好、身体心理健康、品行端正、烹饪技术好的人员从事餐饮工作，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持有《健康证》。

2、对所聘人员进行培训和全面管理，负责员工的安全。乙

方聘用的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工伤、意外伤害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与食堂管理人员共同制订饭菜谱，按照食品卫生标准加工烹饪菜谱所列的菜肴及主食。

4、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餐具洗消并做好记录。负责餐饮楼操作间及室内的环境卫生。

5、按规定的时间内出餐。服务周到，热情大方，满足全体职工的就餐需求。

6、乙方负责厨房范围的环境、设备用具的卫生及管理工作。乙方应加强食堂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确保食堂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罚款等。

7、乙方员工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8、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

9、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工作内容、标准严格考核。

10、乙方在工作中未达标准，甲方警告通知后，乙方需立

即改正，限期未完成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监督检查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乙方接到甲方改进意见后应当于一日内进行整改。

2、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在食堂服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第八条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民事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四平路 422 号

联系人：刘原池

电话：0431-89991607

乙方地址：五环国际大厦 2106 室

联系人：王微

电话：0431-812967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实行。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



2015年6月4日

负责人：



2015年6月4日